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2〕4号

---

##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中原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交通事故，保护学生（幼儿）人身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校车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校车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1. 校车是中小学（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交通工具，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工作成效明显，广大学生的上下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但在车辆营运资质、安全状况及校车标识、校车驾驶员和跟车护送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着一些漏洞，成为威胁乘车中小學生及幼儿的安全隐患。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校车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吸取全国校车重、特大交通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开展校车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整治违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 二、完善制度，切实加强校车安全运行

2. 校车的营运性质和管理模式。本意见所称校车是指经相

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实行规范管理的、用于接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学生的公益性、服务性机动车辆。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非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不是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校车经营模式可采取政府购买、政府租赁、个人投资等多种模式，从业主体可实行多元化。

3. 明确校车安全管理体制。校车的安全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区教体局主要负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审核校车使用申请和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市交巡警二大队主要负责核查校车注册登记、校车标牌办理情况，审查校车驾驶人资格。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校车的准入审批管理制度。做到“四个统一”：一是统一审核标准。校车必须是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设施齐全有效、7座以上的客车。二是统一外观标识。校车的车体外观标识、驾驶人标识、跟车教师标识和乘降站点标识的式样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到全市统一。三是统一检查管理。区教体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校车管理档案，每年督查辖区校车是否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严把校车资格准入关。四是

统一驾驶人教育。校车驾驶人每年必须参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培训；区教体局要充分利用校车行驶区间和车内空间，对驾驶人及学生进行道德法制等方面的素质教育。

5. 校车应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校车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产品；依法办理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司乘人员保险。以租借的机动车作为校车还应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运营证。

6. 规范校车申请制度。因集中运送学生而需要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向区教体局、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填写《河南省校车申请表》；本学校与区教体局、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签订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拟聘用驾驶人的健康证明；本学校拟与校车驾驶人签订的安全行车责任书；校车行驶路线图和停靠站点；本学校制定的校车及其驾驶人、随车老师的安全管理制度；本学校对机动车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复印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拟聘用驾驶人员驾驶证号。

区教体局收到校车使用申请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有关内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为专用校车的，由申请人持《河南省校车申请表》和机

动车登记的有关证明、凭证，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通过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把审查相关资料抄送区教育局。

申请为非专用校车的，由申请人持《河南省校车申请表》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非专用校车备案登记，经审核合格后，把审查相关资料抄送区教育局。

校车标牌的有效期限应与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相同。使用校车的学校需要延续其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7. 规范和加强校车驾驶人管理。校车驾驶人必须通过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资格审查，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在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学校不得聘用。校车车属单位不得聘用有严重违规记录的校车驾驶人，已经聘用的要予以清退。

校车驾驶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没有累计记满12分的记录；未发生过致人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驾驶证依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合格；身心健康，言行文明，无嗜酒等不良习好，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心脏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无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8.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区教育局和市交巡警二大队要建立辖区校车、校车驾驶人和管理人档案，实行台账管理。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教体局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应当与校车驾驶人、随车教师签订校车安全管理的责任书；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人应向社会公开承诺校车安全管理的承诺书。使用租借车辆的学校应当与出租、出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交通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人，并在校车驾驶室内显著位置张贴行车安全提示，标注每辆校车的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鼓励车属单位为校车投保相关商业保险，以分散校车事故风险。

9.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运行制度。建立校车智能管理系统，校车要装配 GPS 监控系统和倒车警示装置，同时推行学生上下车 IC 卡制度，以记录每位学生乘坐校车的情况。建立校车运行线路备案制度，各学校要明确每一辆校车接送学生的行车时间、路线和停靠站点，并分别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区教体局备案。选择校车行驶路线时，应尽量避免复杂和繁忙的路段。除长途接送学生外，校车应尽量不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学校应当认真填写校车运行安全日志，如实记录当天校车运行情况。

10. 建立健全随车老师责任制度。要确保每辆校车至少配备一名随车老师，负责对接送学生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和解决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向校长汇报。

发现随车老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辞退或调换工作岗位：不熟悉乘车学生、校车运行路线、接送地点、车辆到达的时

间、搭乘校车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允许其他无关人员私乘校车的；没有及时更新乘车学生的名单及其家长联系电话，不能及时使乘车的学生被其家长或监护人接走的；不监督校车驾驶人遵规驾驶、谨慎行车。发现驾驶人有酒后开车、闯红灯、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其它不文明驾驶行为而不进行劝阻的；事后不向学校报告的；不安排好学生安全候车、有序上下，在车辆完全停稳前，让学生事先等候在车辆过道、门口等候下车的；学生上下车时，自己没有先行下车进行保护的；在学生上车未就座坐好或学生下车未脱离车辆运行安全威胁，让车辆过早启动的；每次接送学生完毕，不认真核对接送学生人数、检查车内情况的。

11. 落实校车安全状况检查制度。严格实行校车检测制度，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和车辆台账，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监督校车驾驶员按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管所进行车辆年度审核。

12. 做好对校车违法行为的处理。市交巡警二大队对校车行车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凡校车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校车在当月有一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对车属单位领导进行警示约谈；校车在当月有二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或当月发生交通事故应负主要责任的，按照郑州市校车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3. 要明确校车的优先通行权。把保障校车优先通行作为道

路执勤工作的重要任务，允许校车在公交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在未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交站台停靠。要积极倡导社会自觉礼让校车，努力营造关爱学习、礼让校车的社会氛围。

14. 建立健全校车应急处理机制。区教育局和各使用校车的学校要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和落实校车运行应急预案。使用校车的学校每学期要举行一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校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校车驾驶员和随车教师应当立即报警，根据实际情况把学生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做好有关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 **三、强化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校车安全的监督**

15.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群众意识，统一组织有关科室和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努力，把各项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位、到人。区教育局要与本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逐一签订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责任状，切实把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抓出成效。实行责任追究制，凡是因为工作不力、管理不善导致辖区内发生校车重大安全事故的，要按责任分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16. 强化监督管理。对黑车的打击、取缔、查处，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巡警二大队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小學生生命安全为目标，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



校车交通安全事故为重点，结合开展平安建设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校车集中排查整顿，严把校车及其驾驶人资格准入关，坚决杜绝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和报废拼装车辆接送学习，严厉打击手续不全、无资质车辆和驾驶人从事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7. 强化宣传教育。区教体局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教育网、校园网、校园广播站、板报橱窗等，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学生进行乘车安全的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拒乘和举报超速、超载车以及“黑校车”。市交巡警二大队要结合学校实际，定期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车辆 意见 通知

---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16日印发

---